



論三法印的現代意義

從龍樹《大智度論》與印順《佛法概論》中對佛法的詮釋比較

黃連忠

一、前言

三法印，即是諸行無常（*anityah sarva-samskarah*）、諸法無我（*miratmanah sarva-dharmah*）及涅槃寂靜（*santam ni-rvanam*）等三項根本的佛法，並可依此三項義理的原則，用以檢證世間諸說是否符合佛法的判準，故特稱爲「三法印」。從三法印思想的形成與演變中，進而能以此爲佛教思想的代表之一，論證佛法的現代意義。因此，本文研究的動機及目的，即是思惟三法印是佛法的法印，代表佛法的原則及要領，在超越時空不變本懷的思想精髓裏，又是如何回應現代世俗的需求，賦予新的詮釋及意義，而能隨緣展現佛法莊嚴殊勝的現代豐姿？

由於三法印思想在佛教思想體系中牽綿廣遠，因此本文研究的範圍與限制，即以龍樹菩薩的《大智度論》與印順法師的《佛法概論》中對三法印的詮釋比較爲研究中心。因爲《大智度論》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釋論，代表龍樹在當時對佛法的詮釋，時至今日的印順法師的《佛法概論》，亦是一脈相承於龍樹思想，而賦予現代的詮釋。因此，從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到龍樹的詮釋，再從龍樹的詮釋到印順法師賦予現代的解

說，正是論證佛法現代意義中，極具高度價值的核心理論與探討模式——從佛經到祖師的釋論，再從此基礎參酌近代高僧的解說，以此根本的依據爲討論的模式，方能避免盲從主觀或自以爲是的情況。^①

限於論文的篇幅及材料的限制，本文研究的方法與進路，是以《大智度論》與《佛法概論》中對三法印的詮釋與比較的過程，探討龍樹與印順對佛法的詮釋立場及背景，進而論證三法印的現代意義。並從三法印的真實性、實踐性與統一性，分別闡述學習佛法的檢證原則、修證佛法的依循原則與弘揚佛法的佈教原則，以此三項原則及結構，論究三法印的現代意義。

二、龍樹《大智度論》與印順《佛法概論》對佛法的詮釋立場及背景

《大智度論》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釋論，於西元四〇二—四〇五年由鳩摩羅什譯出，歷代版本極多。筆者此文所依據之版本，是日本大正藏第二十五卷。^②《大智度論》目前並未發現梵文原典或藏譯本，僅存漢譯本，至於此論的作者問題，傳

統的說法是龍樹所造，雖然近代比利時及日本的幾位佛教學者，對此定論或予否定，或予修正。但是，印順法師縱橫眾議，尊重古說，抉擇新論，認為此論係龍樹所造，其中意見與論證過程，具陳於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一書，^③本文限於篇幅與主題，暫且延用此說。

從《大智度論》的成立到近代龍樹學的研究，正是佛法的詮釋與佛學現代化的研究，就研究情形而言，本世紀以來東西方學者對於龍樹學的興趣，可說一直是盛行不衰。日本方面的佛教學者如官本正尊、木村泰賢、山口益、中村元、安井廣濟、梶山雄一、加藤純章等，都有關於龍樹學的專論性著作。在我國方面，有關於龍樹學研究，迄今最具代表性的學者為印順法師，^④因此，就研究對象而言，印師的著作無疑的是研究龍樹學的入門途徑。

此外，就詮釋立場與背景而言，《大智度論》與《佛法概論》兩書思想脈絡，更是一貫相承，對於佛法的解析，立場一致，首尾相應。特別是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，在當時號稱為佛學的百科全書，其中對佛學的名相及佛法義理的內涵皆有詳細的解說及深入的辨析；至於印順法師的《佛法概論》，則是強調佛法的時代適應性，重新以簡明的系統，進一步詮釋佛法的根本立場。兩書在成書的背景與詮釋立場上，可以說是一致的，也是本文選擇做為比較的素材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至於，《大智度論》對佛法的根本立場，誠如印順法師在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一書中所說：

諸佛以無量方便力，為種種衆生，說種種法門。只要能「離戲論」，則一切法門，莫不能「知諸法實相」，這是《智論》看待一切佛法的根本立場。^⑤

由諸法實相畢竟空到濟度衆生的無量善巧方便力，再回歸於諸法實相畢竟空，則是《大智度論》對佛法詮釋的根本立場。

至於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與印順的《佛法概論》對「三法印」的立場及詮釋角度，也是一脈相承。特別是三法印與一實相印之間或同或異的觀點，印順法師對龍樹菩薩的論點，更是推崇備至：

拘滯名相的傳統學者，信受三法印而不信一法印；久之，大乘者也數典忘祖，自以為一法印而輕視三法印了。惟有龍樹的中觀學，能貫徹三印與一印。如《智論》（卷二二）說：「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；無常，無我，無相，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。」又說：「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……空即是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」這真是直探佛法肝心的名論！^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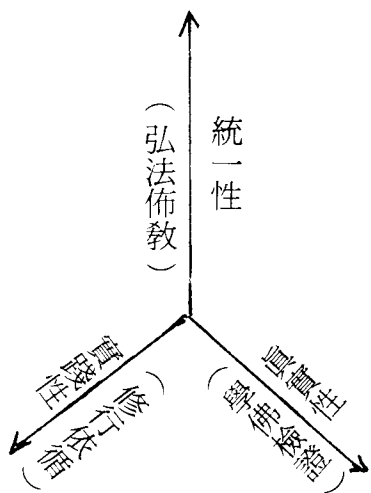
既然如此，印順承襲龍樹的思想脈絡，其觀點必大同而小異，自然不能做對比式的比較研究，但是在同一思想系統中，卻能觀察兩者詮釋角度的優劣，以及考究解說的週延性，揭顯兩者在時空環境下所賦予的深刻意涵，再由此確立三法印現代意義的系統結構與殊勝價值。

三、從《大智度論》與《佛法概論》中對三法印的詮釋比較論三法印的現代意義

依筆者淺見，三法印的現代意義主要涵蓋三個層面，也正是印順法師在《佛法概論》中所揭示的「三大理性的統一」：三法

印的真實性、三法印的實踐性，以及「從無我貫徹一切」的統一性。雖然，印順法師在妙雲集下編之三的《佛法研究佛法》的「以佛法研究佛法」一文中，揭示了以三法印為佛教研究法的原則，在《華雨集》第一冊的「研究佛法的立場與方法」一文中，也進一步說明印順法師的思想體系。^⑦

但是，《佛法概論》中對三法印的詮釋，是與龍樹《大智度論》思想先後繼承。因此，從《大智度論》到《佛法概論》的詮釋比較，筆者擬出三個現代原則，分別是：從三法印的真實性探討學習佛法的檢證原則；從實踐性確立修證佛法的依循原則；以及從統一性開展弘揚佛法的佈教原則。這三項原則的擬出與確立，係筆者參酌《大智度論》到《佛法概論》詮釋的演進，思惟其中因應時代環境的需求性或契機性，以及符應佛法的根本性或契理性，再加諸己意而成。筆者特製一簡圖，以利下面三節之說明：



(一) 從三法印的真實性看學習佛法的現代檢證原則

何謂三法印呢？首先看龍樹對「法印」的定義：

通達無礙者，得佛法印，故通達無礙。如得王印，則無所留

難。^⑧

又說佛法印有三種：

問曰：何等是佛法印？答曰：佛法印有三種：一者，一切有為法，念念生滅皆無常；二者，一切法無我；三者，寂滅涅槃。……如通達中說：一切有為法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寂滅涅槃，是名佛法義。是三印，一切論議師所不能壞，雖種種多有所說，亦無能轉諸法性者，如冷相無能轉令熱。諸法性不可壞，假使人能傷虛空，是諸法印如法不可壞。聖人知是三種法相，於一切依止邪見各各鬥諍處得離。譬如有目人，見群盲諍種種色相，愍而笑之，不與共諍。^⑨

在此，龍樹立論的根據與進路下列四項內容：

1. 通達佛法而無礙者，即得佛法印，此佛法印如同世間王印，在佛法中是通達無礙的。
2. 三法印即是佛法真實的意義，象徵絕對的真理，所以一切論議師所不能壞，此為三法印的真實性。
3. 三法印即是法性，是客觀存在的真實。
4. 若有人知道三法印的三種法相，就能在邪見與是非對錯的意識鬥諍裏，得到遠離而有清淨的見解。

因此，換句話說：龍樹對於三法印的詮釋，即是說明三法印就是佛法，也是三種不可變異的法性，此法性是客觀存在的真實。同時，三法印也是能夠離開邪見的法相，做為佛法檢證的標準與依據。所以，龍樹的詮釋邏輯是：

三法印 || 佛法中的王印 || 佛法義 || 法性 || 法相

此一觀念及判攝的成立，影響到印順法師在《佛法概論》中對三法印的詮釋：

三法印，為佛法的重要教義；判斷佛法的是否究竟，即以此

三印來衡量。若與此三印相違的，即使是佛陀親說的，也不是了義法。反之，若與三印相契合——入佛法相，即使非佛所說，也可認為是佛法。法是普遍的必然的理性，印是依此而證實為究竟正確的；依此三者來印證是佛法，所以稱為法印。三法印的名稱，是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涅槃寂靜」。^⑩

印順法師依循龍樹的詮釋，進一步明確的指出三法印的意義及功用，不僅在語言文字上簡單明白，更清楚的說明三法印思想涵攝的價值層次及時代意義——從三法印的真實性看現代佛法的檢證原則。特別是學習佛法中判斷佛法的是否究竟的重要依據，所以印順法師說：「法是普遍的必然的理性，印是依此而證實為究竟正確的，依此三者來印證佛法。」因此，印順法師對於三法印的詮釋進路與立論根據則是：

三法印「判斷佛法究竟」了義法「與三印契入佛法相」印證佛法從龍樹與印順的詮釋比較中，我們可以發現龍樹著重於三法印的「法性義」及「法相義」，依此建立三法印的客觀真實性與不可變異性；而印順則在此基礎上，特別說明法印的「判斷性」與「印證性」，在此構造了三印的客觀檢證性與價值判斷性。

此外，龍樹對於三法印的檢證性，是放在普遍的層次上的，而非供給已悟道的菩薩所專用。關於此點，特別是對現代學習佛法者的一個重要依循處，龍樹說：

復次菩薩雖未得無漏道，結使未斷，能信無漏聖法及三種法印：一者，一切有為生法無常等印；二者，一切法無我印；三者，涅槃實相印。得道賢聖人自得自知，菩薩雖未得道，能信能受是名法忍。^⑪

因此，從龍樹到印順的論證三法印的詮釋比較中，對於三法

印的現代意義中，首先最重要的就是——三法印的真實性提供了現代學習佛法、判斷佛法的檢證原則。特別是資訊發達，各項學說充斥漫流於世間，許多似是而非的近佛言論，十分困惑現代的佛教徒，使其尊重諸說後而莫衷一是。然而，從龍樹到印順的詮釋，由此可以確立三法印是現代判斷佛法，乃至世間法的檢證原則而有所依循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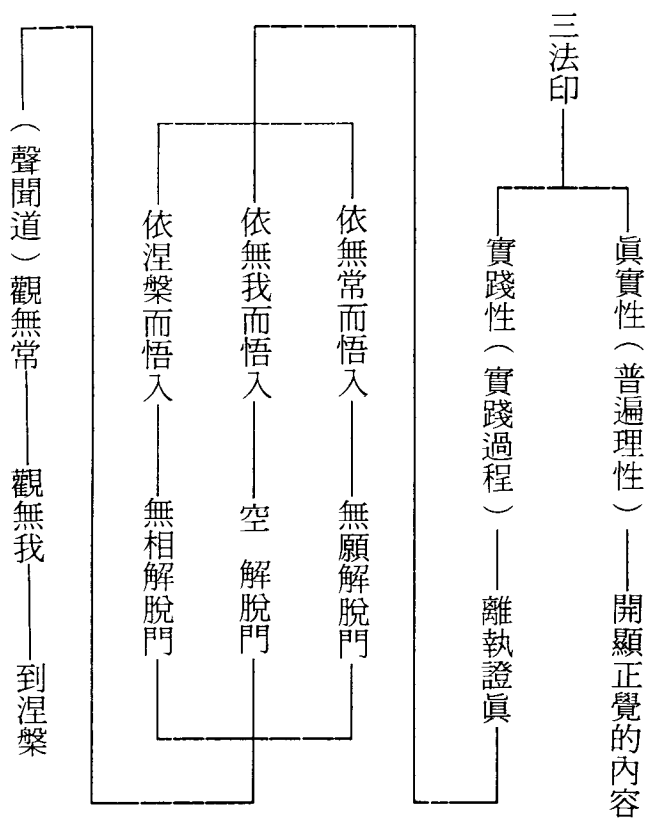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從三法印的實踐性看修證佛法的現代依循原則

前一節論及三法印是現代學習佛法的檢證原則，然而三法印除了具備判斷佛法的價值意義之外，其真實性的深刻內涵，也是現代修證佛法的依循原則。關於此點，龍樹在《大智度論》中並未明確的指出，只有說明三法印的法相與修行的要領。可是印順法師在三法印的真實性與檢證性的說明外，也特別專題論證「三法印的實踐性」，然後從一體兩面說三法印具備真實性與實踐性，這一觀點是印順法師的創見：

佛說三法印，是非常善巧的，同一命題而作兩方面解說，既是事物的真相——普遍理性，也就是實踐的過程。這三者的深義，本是同樣的，每一法印能開顯正覺的內容，即每一法印能離執證真。依無常門而悟入的，即無願解脫門；依無我而悟入的，即無相解脫門。由於有情的根性不同，所以或說此，或說彼，或說二印，或說三印。如完備三法印，依聲聞常道說，即先觀無常，由觀無常而觀無我，由無我而到涅槃，為修行的次第過程。^⑫

印順法師繼龍樹菩薩的詮釋之後，進一步的開發三法印的實

踐性，揭顯其含蘊的深義，特別是一語道破：「每一法印能開顯正覺的內容，即每一法印能離執證真。」並且將三法印的修行內容及次第，與原始佛教的三解脫門結合起來，完成了印順法師說三法印的真實性到實踐性的修行次第的系統：



對於現代的修證佛法而言，印順法師說明了簡易明確的綱領，對於實際的修行要領與內容，在《大智度論》中有較為明確的敘述：

行者知三界皆是有為生滅，作法先有今無，今有後無，念念生滅相續相似生故，可得見知：如流水燈焰長風相似相續。故人以為一衆生於無常法中，常顛倒故，謂去者是常住，是名一切作法無常印；一切法無我，諸法內無主無作者，無知無見無生者，無造業者，一切法皆屬因緣，屬因緣故不自

在，不自在故無我，我相不可得故。……一切作法無常，則破我所外五欲等，若說無我破內我法，我、我所破故，是名寂滅涅槃。行者觀作法無常，便生厭，厭世苦，既知厭苦，存著觀主，謂能作是觀，以是故有第二法印，知一切無我，於五衆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中，內外分別推求觀主不可得，不可得故，是一切法無我，作如是知已，不作戲論，無所依止，但歸於滅，以是故說寂滅涅槃印。^⑬ 在龍樹的分析解說中，是從念念生滅說諸行無常；從一切法皆屬因緣說諸法無我；再從觀一切法無常，推求因緣法中知一切法無我，最後無所依止而歸於涅槃。

從緣起法而體悟到三法印的觀點，印順法師則更進一步簡明的詮釋：

三法印，是于同一緣起法中體悟有此三性，無論學者的漸入、頓入，三法印有著深切的關聯，不能機械的分。佛常這樣的問比丘們：比丘！五蘊等是無常否？答：是無常。無常的是苦否？答：是苦。苦是無常苦變易法，是我、我所否？比丘答：非我、我所。佛即告訴他說：比丘！所以這樣的觀察無常、無我，即得解脫。依這類的經文，可見三者相關而貫通的。^⑭

不僅如此，印順法師延襲龍樹的說法而引出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，作為依三法印而漸入涅槃的根據：

無常、無我、寂滅，從緣起法相說，是可以差別的。豎觀諸法的延續性，念念生滅的變異，稱為無常。橫觀諸法的相互依存，彼此相關而沒有自體，稱為無我。從無常、無我的觀察，離一切戲論，深澈法性寂滅，無累自在，稱為涅槃。《雜阿含》(卷十·二七〇經)說：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

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這是三法印而漸入涅槃的明證。^⑮

因此，三法印除了可以作為現代的佛法檢證原則，更能夠提供實際的修行歷程及根據，作為現代佛教徒修證佛法的依循原則。換句話說，從三法印的真實性跨越到實踐性，不僅能夠成為判斷佛法的根據，此根據也是修行實踐的內容。也就是說：理論的內涵即是實踐的歷程，實踐的結果即是理論的指標。所以，從三法印的實踐性，可以視為現代佛法修證依循原則。

既然三法印是修證佛法的現代依循原則，印順法師也特別指出三法印的修行次第，其簡易明確的立論與詮釋，不僅參酌龍樹的看法，更具備契理契機的時代性創見，以為三法印重要的時代意義之一。他說：

如經中常說：厭、離欲、解脫，這即是依三法印修行的次第。觀諸行無常，即能厭患世間而求出離；能厭苦，即能通達無我，無我、我所執，即離一切愛欲；離欲即離一切煩惱，所以能得涅槃解脫。這可見三法印的教說，是將諸法的真相與修行的歷程，主觀與客觀，事實與價值，一切都綜合而統一了。這是佛陀唯一的希有教法！龍樹在《大智度論》裏說：無常為空門，空為無生門，這也是合於三法印次第的，他所說的空，即是無我；無生即是涅槃的異名。^⑯

印順法師將三法印詮釋得更為簡明而有系統，論點也十分週延而明確。由此可知：從龍樹到印順對三法印的論證及詮釋，讓此佛法的根本教義，透過分析及論辨的詮釋時代意義，也說明了三法印的殊勝價值——將諸法的真相及事實與修行的歷程、次第及價值，完美的結合起來，所以，三法印既是學習佛法的現代檢證原則，也是修證佛法的現代依循原則。

至於三法印理論與實踐的融和的可能性，即是三法印的統一性，關於此點，下文會進一步分析。

(三) 從三法印的統一性看弘揚佛法的現代佈教原則

三法印除了判斷是否為佛法的檢證性，以及修行次第的實踐性之外，還具有一項特殊的性質，那就是「統一性」。此處所謂的「統一性」，是指三法印的實際內涵，不必然一定是三種，很可能因為眾生或時代的根器及因緣，而有所不同，因此也形成了弘法佈教上的適應性原則。在《大智度論》中說：

問曰：佛說聲聞法有四種實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故說三實？答曰：佛說三種實法印，廣說則四種，略說則一種。

^⑰

在此聲聞乘的四法印，是在三法印之中，再加上「諸受是苦」一句；所謂摩訶衍的「一實」，是指一實相印。對於佛陀面對不同根性的眾生，而給予不同解說的方便，印順法師對龍樹的看法有明白的解釋：

佛為一般根性，大抵從無常、無我次第引入涅槃。但為利根如迦旃延等，即直示中道，不落兩邊。聲聞弟子多依一般的次第門，所以在聲聞乘中，多說三法印。大乘本是少數利根者，在悟得無生法忍，即一般聲聞弟子以為究竟了的境界，不以為究竟，還要悲願利他。從這無生的深悟出發，所以激見三法印的一貫性，惟是同一空性的義相，這才弘揚真空，說一切皆空是究竟了義。^⑱

印順法師的解說，可謂直探龍樹思想的本懷，既保存了三法

印的真實性與實踐性，同時也肯定了大乘佛教思想弘揚真空了義的特質，特別是「從無生的深悟出發，澈見三法印的一貫性」的見地。此外，印順法師還解決了三法印內部一貫性的傳統矛盾，他以爲三法印中的諸法無我印，也就是空無我的思想，可以統合諸行無常與涅槃寂靜的思想：

三者（三法印）能不能統一？有的學者以爲三法印中的諸行無常與涅槃寂靜，是相反的。因爲凡是無常的，即是有爲法，無爲是不生、不滅的。生滅的與不生滅的，如何統一？因此古來某些學派，爲這二者的矛盾所困惱。看重無常，將涅槃看作無常以外的；重視涅槃常住的，又輕忽了無常。這樣，佛法的完整性、統一性，被破壞了。其實三法印是綜貫相通的；能統一三者的，即著重於三法印中的諸法無我印。……這三印統一於空無我的思想，非常深澈，唯有佛的弟子，像舍利弗等才能完滿的通達。……學佛的了達一切法本是空無我的，一切現象的有生有滅，佛法並不否認他，現象確是有因果、體用的、現起與還滅的。但沒有一些是實在的、常住的、獨存的、僅是如幻的生滅而已。能把握這一點，就不落有無，正處中道了。^{①9}

細讀印順法師的原文，筆者發現二法印既然是統一於空無我的諸法無我思想，那麼佛教思想的中心本懷，應該也就是空無我的思想。因此，從三法印的統一性可以貫穿時空的因緣而直達佛法的重心。換句話說，雖然現象界有現起與還滅的現象，但是在空無我的如幻意義中，卻能真正把握佛法中心思想，因此而成爲弘揚佛法的現代佈教原則，也是一三法印的現代意義中極爲重要的一環。

目睹佛教的日漸世俗化與功利化，在佈教原則上已捨正直而

貪求方便的情況到處皆是。表面上寺院高聳入雲、法會人潮洶湧，學佛拜師已成風尚，漫延政商高層外護，此等現象固然可喜佛教入世事業之興盛。但是諸行無常，表面上愈興隆，細照之下卻發現背離佛法三法印思想愈遠，實令人深憂。唯有三法印的諸行無常、會通入世事業於空無我的本懷，方能體現涅槃的勝妙境界，回歸學佛的初衷及本懷。因此，三法印的現代意義中的弘揚佛法的佈教原則，已是極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四、結論

從龍樹菩薩的《大智度論》到印順法師的《佛法概論》，選擇三法印爲論證的焦點，自有其深刻的時代意義。如此的探討模式，也是論析佛法現代意義的重要憑藉及參考。透過本文的研宄，獲至以下四項具體的結論：

一、論證三法印的現代意義，乃至於探討佛法的現代意義，應該依據佛經到祖師的釋論，再從釋論到現代的解釋，依此詮釋的過程爲討論佛法現代意義的素材。

二、三法印是佛法的中心思想，能夠超越時空的限制，作爲判斷佛法是否究竟，判斷佛法是否正確的重要標準，在現代意義中更具備了學習佛法的檢證意義。

三、三法印不僅是判斷佛法的依據及標準，同時也是修證佛法的依循原則，其實踐性與次第系統，提供實際的修行歷程及根據。因此，三法印有一個殊勝的現代意義：將諸法的真相及事實與修行的歷程、次第及價值，完美的結合起來。

四、三法印思想代表了佛教思想的本懷，特別是將諸行無常與涅槃寂靜統一於空無我的諸法無我法印思想，在現代意義中的

三法印的統一性，正是弘揚佛法的佈教原則，依此原則才能掌握及回歸佛法的重心。

註釋：

①佛法在傳遞與演變的歷史時空中，一直有一個嚴重的大問題：

如何能合乎佛法的原則及引導衆生解脫涅槃的前提下，又能契合現代時空及衆生的根機與需求，讓佛法賦予正確的現代意義？其中關鍵的原因是探討的依據及模式。因為依據是探討的根本，若不依佛經及祖師大德的文獻材料，就會失去討論的焦點，必然將附會個人主觀的意識及曲附流俗的世俗觀點，因此而失卻佛法的重心及本懷。因此，筆者在此提出：「從一經到釋論，從釋論到現代解釋，依此詮釋的過程為討論佛法現代意義的素材。」這是一個極為嚴肅與重要的討論課題，也是本文立論的基點。

②大正藏中的《大智度論》，是以高麗藏為主，同時對勘宋本、元本、明本、聖語藏本、石山寺本等，以此為討論的底本，較為適切。

③這本書的成立因緣，是印順法師對近代學界質疑《大智度論》作者問題的一個總回應，主要是從論典的著作與翻譯兩條線索，指陳諸學者的錯誤，贊成龍樹造論的古說，否認羅什增修甚或參與造論的說法。詳見印順法師：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台北：東宗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初版。

④見游祥洲：《漢譯龍樹論典大智度論十八空之研究》，文化大

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，頁五至六。

⑤同註③，頁四五至四六。

⑥詳見印順法師：《佛法概論》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版，頁一六二至一六三。

⑦「以佛法研究佛法」一文認為：三法印是佛法的根本法則，普遍法則與最高法則。詳見印順法師：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六版，頁二。，另在「研究佛法的立場與方法」一文中說：「我的研究，是從『無常』、『無我』著眼的，『無常』是時代先後的演變，『無我』是同時的影響關係。將時間空間結合起來看問題，看它為什麼演變？」因此可知印順法師將三法印視為研究佛法的根本核心。詳見印順法師：《華雨集》第五冊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初版，頁七〇。

⑧見龍樹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二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五卷，頁二二二上。

⑨同註⑧，頁二二二上至二二三中。

⑩同註⑥，頁一五三。

⑪同註⑧，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五，頁一七〇上。

⑫同註⑥，頁一五六至一五七。

⑬同註⑧，頁二二二中。

⑭同註⑥，頁一五三至一五四。

⑮同註⑥，頁一六一。

⑯同註⑥，頁一五七。

⑰同註⑧，頁二二三中。

⑱同註⑥，頁一六二。

⑲同註⑥，頁一五七至一五九。